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改，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为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价值，同时规范上市公司的重组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组的监管，我们对《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完善相关情形的具体要求，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并购重组机制做优做强。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明确重组交易中取得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考虑到北交所目前有50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与其他板块投资者门槛有一定差异，本次修订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中，交易对方或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仅能持有或依规卖出所获得的股份。

（二）进一步明确定向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规则内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可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式实施，此次修订在原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相关规定与可转债规则保持一致。

（三）其他适应性修改。如增加北交所可以通过现场督导的方式开展审核，明确现场督导为信息披露审核的手段之一，明确落实有权机关相关政策要求、咨询行业专家意见、实施现场督导等情形不计入审核时限，完善终止审核的情形等规定。

特此说明。